附件7

病人治療紀錄表(參考範例)

填表日期: ____年 ___月___日

治療用藥	☐ Paxlovid	☐ Molnupiravir	開始用藥日期	年月_	日	
個 案 資 料						
姓名		發病日/採檢日	年月日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體 重	公斤	
懷孕/哺乳	□有 □無 最近6個月內曾接種 COVID-19疫苗: □有, 已接種劑			- 種劑 □無		
過去病史	□有,請描述:□無 □不明					
藥物過敏史	□有,請描述:□無 □不明					
最初顯示的	□發燒 □咳嗽 □喉嚨痛 □頭痛 □肌肉痛 □鼻塞 □流鼻水 □全身倦怠感					
臨床症狀	□腹瀉 □嗅味覺喪失 □其他,請描述:					
治療經過	治療天數 (日期)	評估內容			評估人員簽章	
	第1天 (2)目 (3)名 第2天 (1)景 (2)目 (2)目 (3)名 第3天 (1)景 (2)目 (1)景 (2)目 (3)名 第4天 (2)目 (2)目 (3)名 (1)景 (2)目 (1)景 (2)目 (2)目 (2)目 (2)目 (2)目 (2)目 (2)目 (2)目	豐温:	 家照護 □就醫診 □有 □無 □無症 	された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備註:

1. 個案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服藥期間之身體健康狀況追蹤,依病人接受隔離治療地點安排團

隊進行追蹤,且病人治療紀錄表格式得由負責追蹤單位自行規劃,不限由醫師填寫,本表格為提供參考之範例格式。追蹤團隊說明如下:(1)居家照護之確定病例: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之醫療機構(居家照護遠距照護諮詢團隊或開立處方治療之院所);(2)就地安置之住宿型長照機構確診住民:住宿型長照機構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之醫療機構;(3)收治於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宿:收治場所主責醫院;(4)住院之確定病例:收治醫院

- 2. 有關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保存、使用及相關副作用等注意事項,請詳閱藥品中文說明書(含病人與照顧者說明單張),下載網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COVID-19專區(https://gov.tw/EXW)。請醫療院所及藥局在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予病人(或其代理人)時,應確認處方內容,詳細告知病人藥物的用量、使用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等,並請將藥物中文說明書、用藥須知或醫療院所/藥局自行製作之用藥說明或衛教單等,提供予病人(或其代理人)參考。
- 3. 目前2款口服抗病毒藥物尚未取得我國藥物上市許可,係因應緊急公共衛生需要,專案核予 EUA以提供病人使用,故因使用此兩款藥物發生不良反應導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時,不 適用藥害救濟。
- 4. 倘使用時有任何不良反應,請立即向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通報系統網站:
 https://adr.fda.gov.tw/Manager/WebLogin.aspx;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電話:02-23960100;傳真:02-23584100;電子郵件:adr@tdrf.org.tw